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在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茲提述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其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85,920,000股股份。

由於鄧先生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餘額之債務而作出擔保，因此，鄧先生就完成一事擁有重大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鄧先生透過鴻鵠資本擁有645,1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8%。因此，鄧先生、鴻鵠資本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就有關(i)支付餘額；及(ii)繼續進行至完成之決議放棄投票。因此，賦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340,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82%。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投票之股份數目之概約 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星鉑企業有限公司繼續進行銷售股份及主要債務之收購至完成及向相關之該等賣方支付代價餘額220,000,000港元。	1,536,651,390 (99.999%)	600 (0.001%)	1,536,651,990
2.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2,136,575,990 (99.996%)	76,000 (0.004%)	2,136,651,990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贊成票，有關決議案因此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林芝強先生、葉家寶先生、施少斌先生及馬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峰女士、韓星星女士及張毅林先生。

\* 僅供識別